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3年3月31日11点在公司3楼会议室以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3年3月28日以通讯、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邓友元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李佳黎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5%以上股东签署借款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2年1月28日公司与持股5%以上股东杨永柱先生签署借款合同，向杨永柱先生借款9000万元。2022年3月17日公司与杨永柱先生签署借款合同，向杨永柱先生借款不超过2.1亿元。

2022年7月29日公司与杨永柱先生就以上合同借款期限延长事宜签署了借款补充协议及担保补充协议，将上述两份合同的借款期限均延期至2023年3月31日。

2023年3月31日公司与杨永柱先生就以上合同借款期限延长事宜签署了借款补充协议，将上述两份合同的借款期限均延期至2023年9月30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与持股5%以上股东签署借款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3月31日